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
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D-2026-019

委托单位：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2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14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
二、 磋商须知	15
2.1 综合说明	15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5
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5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
2.5 磋商报价	17
2.6 磋商有效期	17
2.7 投标保证金	17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8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8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三、 询问和质疑	20
3.1 综合说明	20
3.2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20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21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1
3.5 其他	22
四、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
五、 施工服务要求	26
5.1 总体要求	26
5.2 投标响应	26
5.3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5.4 施工组织设计	27
5.5 验收	28
六、 磋商原则及办法	29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9
6.1.1 原则	29
6.1.2 组织	29
6.2 磋商内容及标准	29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3
6.3.1 磋商形式	33
6.3.2 磋商程序	33

6.3.3 最后报价	33
6.3.4 磋商方法	34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7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37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38
6.5 成交未果	38
6.6 磋商无效响应	39
七、附件	41
附件 1 合同格式	42
附件 2	69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69
附件 3	70
投 标 函	7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72
附件 4	74
法人授权函	74
附件 5	75
磋商报价表	75
附件 6	76
工程造价文件	76
附件 7	78
商务偏离表	78
附件 8	79
公司业绩一览表	79
附件 9	8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0
附件 10	81
施工组织设计等	81
附件 11	8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附件 12	83
工期承诺函	83
附件 13	84
售后服务承诺	84
（格式自拟）	84
附件 14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5
附件 15	8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6



投标邀请函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邮箱：gsjxgj8734555@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D-2026-019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3 万元

最高限价：11.63 万元

采购需求：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日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邮箱：gsjxgj8734555@163.com）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投标供应商可将本公告所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sjxgj8734555@163.com，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经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投标供应商须在邮件中准确登记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如所提供的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标书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获取磋商情况，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

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06 号

联系方式：15868118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联系方式：0931-8734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爱萍

电 话：0931-8734555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项目（二次） 3) 完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 4) 完工地点：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5) 项目内容：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具体要求详见四、磋商内容及要求） 6) 项目预算：11.63 万元 7) 最高限价：11.63 万元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所属行业：建筑业
2	招标方： 1) 单位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06 号 3) 联 系 人：朱亚娇 4) 联系电话：15868118303
3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3) 联 系 人：张爱萍 4) 联系电话：0931-8734555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以上所有条款为磋商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项原件现场备查，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8）项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复印证件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有效期： <u>6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移动、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0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5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场地（如有）等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 904 269 710 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

	银行代码：3088 2100 4167
12	质量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1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本工程各项技术要求。
14	投标中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 如在规格和性能上与原技术要求有不同之处, 投标时应作充分说明,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便于用户确认。
15	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逾期不予受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U 盘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并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U 盘中除了 PD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 须另存一份 word 版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必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提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8	磋商报价及说明： 经现场磋商, 并经过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背靠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采购文件已完整披露项目现场条件、工程量、现状。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应自行研读采购文件；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变更工期等诉求。
23	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工程质保期：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范要求，本工程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一、 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需方”“招标人(方)”“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磋商供应商”、“投标人”“乙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工程进行施工，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 5) “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就本磋商文件而言，成交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或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磋商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

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磋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磋商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磋商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

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发现以上行为视为中标无效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标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二、 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

目以及报价中。

3)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不响应。

4)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招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招标结果无效。

5)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胶印装订成册（抽杆夹类标书视为无效响应），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磋商报价表
- 6) 工程造价文件
- 7) 商务偏离表
-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0) 施工组织设计等
- 11) 工期承诺函
- 12) 服务承诺
- 13) 磋商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供应商按照以上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5 磋商报价

此次磋商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税金、规费按照甘肃省有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磋商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5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标有“正本”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副本用标有“副本”字样的封套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勿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书面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密封于信封内（信封格式见附件 2），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密封、封装的，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之前送达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
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
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三、询问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2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询问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询问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询问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询问函应说明需要询问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询问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拟成交供应商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

质疑地点：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磋商内容及要求

静宁大队职工宿舍楼顶、卫生间及部分室内吊顶出现持续渗漏现象，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并对职工居住安全构成威胁。同时，大队目前存在智慧巡查室、职工活动室等功能性场地缺失，以及现有党建活动室、职工之家（荣誉室）内部墙面、标识等陈旧、功能不足的问题。为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亟需补齐功能短板，拟对相关设施进行系统性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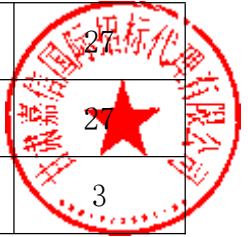
维修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明细	单位	数量
1	职工之家、荣誉室维修	1. 石膏板墙面	m ²	54
		2. 涂刮胶性腻子（2道）	m ²	54
		3. 职工之家展示柜及柜门	m ²	8
		5. 荣誉证书展示柜	m ²	6
		7. 职工之家 PVC UV	m ²	7
		8. 磨砂推拉门	m ²	8.6
2	党建室维修	1. 吊顶方通	m ²	42
		2. 涂刮胶性腻子（2道）	m ²	71
		3. 方通灯	个	20
		4. 顶部造型发光标识	套	1
		5. 党建室 PVC	m ²	24.3
		6. 灯箱	m ²	8
		7. 党建室吊顶电路维修	项	1
3	职工活动室维修	1. 砸墙人工费	项	1
		2. 垃圾清运费	项	1
		3. 涂刮胶性腻子（2道）	m ²	54

		4. 活动室 PVC 墙面(2 面)	m ²	20
		5. 矿棉板吊顶	m ²	42
		6. 矿棉板专用灯	个	4
4	智慧巡查室维修	1. 工位	套	4
		2. 灯箱	m ²	8
		3. 涂刮胶性腻子(2 道)	m ²	50
		4. 无人机展示柜	套	1
		5. 制度牌 PVC	m ²	8.6
		6. 智慧巡查室电路维修	项	1
		7. 矿棉板吊顶	m ²	42
		8. 矿棉板专用灯	个	4
5	其它	1. 拆墙面工费及垃圾清运	项	1
		2. 五金材料及其他		
6	三楼卫生间漏水维修	1. 拆除地面及清倒垃圾	m ²	23
		2. 地面开槽做二次排水引流	个	1
		3. 沙灰抹平地面	m ²	23
		4. 防水材料及人工	m ²	23
		5. 砌蹲台粘贴地板砖	m ²	23
		6. 安装蹲便器	套	3
		7. 管道维修及更换	米	10
		8. 安装卫生间隔断	套	3
7	二楼浴室漏水维修	1. 拆除地面及清倒垃圾	m ²	27
		2. 地面开槽做二次排水引流	个	1
		3. 沙灰抹平地面	m ²	27



		4. 防水材料及人工	m ²	27
		5. 浴室贴地板砖	m ²	27
		6. 安装浴室隔断	套	3



五、施工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工程所需人工、材料、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工程质保期：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范要求，本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在维修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处置。

3、特殊要求：

1) 本项目必须做到环保工程要求。

2) 进出施工区的物料（含垃圾）和施工的人员，需以不影响业主单位人员正常运作为原则；不允许因施工带来的噪音、灰尘、停电、停水、跑水、警铃报警等事故。

3) 要求运货或施工人员服从业主的要求，包括作业时间、接电接水、噪音、环境卫生等。

★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和费用。

5.2 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4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5) 施工总平面图
- (6) 临时用地表

5.5 验收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资料，由采购人确认。施工质量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磋商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磋商内容及标准

1、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开标信封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信封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工



程或服务)为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则对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进行 3% 的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3%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3%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3.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6.3.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后续评价。

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经磋商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3.3 最后报价

1)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

6.3.4 磋商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0%，技术部分占 5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申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磋商基准价=各申请人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认证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查询信息显示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依据、施工准备计划、施工部署、施工平面布置、施工工艺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合理高效、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施工组织方案全面，流程清晰，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较全面，流程不够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失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有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满足施工工期要求，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合理高效、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全面，流程清晰，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3) 方案较全面，流程不够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失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主体内容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满足施工质量检测的设备、施工的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合理高效、人员配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内容全面，流程清晰，措施合理、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3) 内容较全面，流程不够清晰，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4) 内容各部分简单或有缺失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合理高效、针对性强的
---	------------------------------	--

		得 10 分； (2) 内容全面，流程清晰，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3) 内容较全面，流程不够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4) 内容简单或有缺失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质量保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范围、售后服务时间周期、服务团队、响应的时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完全合理、保障响应迅速、售后服务团队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组织合理、保障响应，售后服务团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保障响应简单，售后服务团队较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空洞、欠缺，售后服务团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 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 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总分相同时, 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价格得分也相同时, 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从接受报价起,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日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 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6.5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未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会议的；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12) 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投标；

17) 公司业绩一览表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磋商报价表

附件 6：工程造价文件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附件 8：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9：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等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12：工期承诺函

附件 13：服务承诺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磋商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合同格式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 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 维修项目（二次）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承包人（全称）：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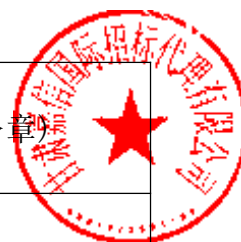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 投标文件；(4) 本合同协议条款；(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会审纪要及各类变更；(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竣工图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三套完整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图纸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
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遵守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1.11 知识产权

审和设计交底等需在开工前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竣工图一套，竣工资料四套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4 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自行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现场环保及文明施工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现场全权负责工程，履行合同并有效行使资源调度、质量、安全、进度认定或否定的权利，服从监理工程师指令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不低于 28 天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罚款 1 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罚款 1 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一次，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擅自更换达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

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略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协商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并按规定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承包人认为是异常恶劣的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同意的气候
条件_____;

(2)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遵守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遵守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
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中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
技术措施、大型机械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考虑人
工费用、机械费及材料、半成品、设备的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风险由投标人自
行计算，计入投标总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略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略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略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第一标段：30%；第二标段：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正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交送工程师。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审核和确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固定价合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支付工程款程序，按照《通用条款》办理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审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遵守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见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所有完成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人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4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
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退保修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第 15.2 缺陷责任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第 15.2 缺陷责任期。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正确履行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遵守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承包人变更任何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方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日期：2026 年 月 日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盖章）

请勿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拆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磋商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版 U 盘一份，与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7、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X 日内交付使用。

8、我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XXXX 年。

9、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所

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1、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14、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被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
执法总队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项目
（二次）”招标活动，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招标、
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后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磋商报价合计（元）	计划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静宁大队 2026 年智慧巡查室、职工宿舍楼顶及卫生间漏水等维修			
磋商 报价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工程磋商报价包括土建、拆除、装修、安装、其他项目费、规费等一切费用的总价。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 6 工程造价文件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如有磋商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附件 6

工程造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编制工程造价文件的要求：

1. 工程造价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招标内容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 磋商供应商没有计入工程造价文件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造价文件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单位：元

单位：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工期			
		质保期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重要商务条款如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等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名称盖章）郑重声明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成交。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施工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等
(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期承诺函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磋商文件，对所招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 (1)
- (2)
- (3)
-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3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情况：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